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166/E136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考慮到澳門人口規模相對較小、土地資源緊缺且沒有相關配套工業，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廢舊電池為較合適的方案，為此，特區政府正積極跟進廢舊電池資源化處理之工作。環境保護局現時會適當暫存收集到的廢舊電池，爭取條件成熟時透過區域合作方式作資源化處理。
2. 透過特區政府或回收業界所收集到的資源固體廢物（包括金屬、塑膠及廢紙）經過簡單分類、壓縮、打包處理等工序後，最終會運往鄰近地區進行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；而過期藥物一般會運往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處理。另外，民政總署近年開展了玻璃樽回收工作，收集到的玻璃樽會運送到民署轄下「資源再生教育中心」破碎處理成玻璃砂，用作鋪設路基，以節省道路工程所需的砂石材料，達到減少耗用天然資源的目的。
3. 澳門近年總體可資源化利用的固體廢物（包括金屬、塑膠及廢紙等）回收率約 18 至 20%，全部均會運往鄰近地區進行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。至於澳門各項可回收資源及其回收率，本局則沒有相關數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